

惠州市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系统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的	《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并对出水水质负责,不得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	《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正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及时改正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	未经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等外部设施破坏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外观风貌的；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造成严重后果的	《惠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二 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要求，并 遵 守 下 列 规 定：……（二）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四）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等外部设施的，不得破坏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外观风貌；……	《惠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未经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规定，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等外部设施破坏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外观风貌的；（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造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从轻	在 5 个工作日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2 万元以下 3 万元以上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一般	超过 5 个工作日可恢复，或可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6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从重	无法恢复或不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	擅自设置、移动、遮挡、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标志的	《惠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保护标志由市人民政府统一样式，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设置，在保护对象纳入保护名录后六个月内设置完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遮挡、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	《惠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设置、移动、遮挡、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标志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擅自设置、移动、遮挡、涂改或者损毁一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标志的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擅自设置、移动、遮挡、涂改或者损毁两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标志的	对单位处 3.6 万元以上 4.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擅自设置、移动、遮挡、涂改或者损毁三处及以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标志的	对单位处 4.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惠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的界碑、界桩或者边界标志的	《惠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和破坏惠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的界碑、界桩和边界标志。	《惠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惠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的界碑、界桩或者边界标志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1年内1次违法行为，或数量在3个以下，可即时恢复原状的	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1年内2次违法行为，或数量在3个以上5个以下，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
				从重	1年内2次违法行为，或数量在5个以上，或拒不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	在惠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内游泳的	《惠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禁止在惠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内从事下列活动：…… （五）放生、游泳、垂钓、非法捕捞水生动植物；……	《惠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在惠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内游泳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十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停止游泳行为	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拒不改正的，但未阻碍执法	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且存在阻碍执法行为，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	在惠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内垂钓、非法捕捞水生動植物的	《惠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禁止在惠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内从事下列活动：…… （五）放生、游泳、垂钓、非法捕捞水生動植物；……	《惠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在惠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内垂钓、非法捕捞水生動植物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两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停止行为且不存在造成水质污染、损害水生動植物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拒不改正的，但未阻碍执法，未造成水质污染、损害水生動植物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且存在阻碍执法或造成水质污染、损害水生動植物，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7	在惠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内携带犬只进入禁入区域,拒不改正的	《惠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除缉毒犬、搜救犬、导盲犬、扶助犬等工作犬外,禁止携带犬只进入设有禁入标识的惠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区域。禁入区域范围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惠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惠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内携带犬只进入禁入区域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予以劝阻;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阻碍执法,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阻碍执法的	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阻碍执法且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8	运输砂石、渣土、垃圾、土方、煤炭、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运输、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的	《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八条 运输砂石、渣土、垃圾、土方、煤炭、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配备接入本地网络监测系统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路线、区域和通行时间行驶。	《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运输砂石、渣土、垃圾、土方、煤炭、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运输、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的，由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的路线、区域和通行时间要求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从轻	造成污染面积共计 10 平方米或长度 20 米以下，1 年内 1 次同类违法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污染面积共计 1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或长度 20 米以上 50 米以下，1 年内 2 次同类违法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污染面积共计 50 平方米或长度 50 米以上，或 1 年内 3 次以上同类违法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9	建（构）筑物拆除、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条 建设工程施工应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第六条 城镇道路、管线敷设以及水利工程施工除符合本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第七条 建（构）筑物拆除施工时……	《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至九项、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水行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从轻	造成污染面积共计 10 平方米或长度 20 米以下，或 1 年内 1 次同类违法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	造成污染面积共计 1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或长度 20 米以上 50 米以下，或 1 年内 2 次同类违法	处 6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污染面积共计 50 平方米或长度 50 米以上，或 1 年内 3 次以上同类违法	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0	贮存砂土、水泥、石灰、石膏、煤炭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装卸物料以及物料堆场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九条 贮存砂土、水泥、石灰、石膏、煤炭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喷淋、洒水等防尘措施。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物料堆场出入口应当配备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过滤设施，车辆出场时将车轮、车身清洗干净；物料应当以密闭方式运出堆场，防止因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地面未硬化且闲置超过三个月以上的物料堆场，应当在表面、四周种植植物或者构筑围墙并加以覆盖。	《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贮存砂土、水泥、石灰、石膏、煤炭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装卸物料以及物料堆场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生态环境、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水行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或者停业整治。	从轻	造成污染面积共计 10 平方米或长度 20 米以下，或 1 年内 1 次同类违法	处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或者停业整治。
				一般	造成污染面积共计 1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或长度 20 米以上 50 米以下，或 1 年内 2 次同类违法	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从重	造成污染面积共计 50 平方米或长度 50 米以上，或 1 年内 3 次以上同类违法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1	绿化作业单位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 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超过四十八小时未栽植的，对树穴和栽种土应当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必要时设置施工围挡。行道树栽植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完成余土以及其他物料清运；未完成清运的，应当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新建、改建的道路绿带，回填土边缘应当低于路缘石。 道路绿带的裸露地面应当进行绿化或者铺装透水材料。	《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绿化作业单位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拒不改正且造成污染面积共计 5 平方米以下的，或作业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且造成污染面积共计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或作业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污染面积共计 10 平方米以上，或作业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2	从事水泥、砂石、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生产经营和矿产开采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 从事水泥、砂石、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生产经营和矿产开采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一）厂区主要道路以及出入口地面应当进行铺装或者硬化处理，并辅以洒水等措施；（二）厂区车辆出入口配备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过滤设施，车辆出场时将车轮、车身清洗干净；（三）物料以密闭方式运出厂区，防止因遗撒造成扬尘污染。采矿、采砂、采石和取土用地应当制定生态修复计划，及时恢复生态植被。	《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从事水泥、砂石、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生产经营和矿产开采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生态环境、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或者停业整治。	从轻	造成污染面积共计 10 平方米或长度 20 米以下，或 1 年内 1 次同类违法	处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或者停业整治
				一般	造成污染面积共计 1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或长度 20 米以上 50 米以下，或 1 年内 2 次同类违法	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从重	造成污染面积共计 50 平方米或长度 50 米以上，或 1 年内 3 次以上同类违法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3	市 容 和 环 境 卫 生 责 任 区 不 符 合 要 求 的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摆设、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情形； （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垃圾、粪便、污水、渣土暴露等情形，无鼠蝇蚊蟑等病媒生物孳生地； （三）环境卫生设施保持正常使用。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责任区不符合前款要求的，责任人应当及时修复、清洁或者清理。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正且 1 年内 1 次同类违法	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不改正且 1 年内 2 次同类违法	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8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不改正且 1 年内 3 次以上同类违法	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4	建（构）筑物和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建（构）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法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建（构）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法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且总面积共计 20 平方米（10 立方米）以下的	可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强制拆除
				一般	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且总面积共计 20 平方米（10 立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25 立方米）以下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且总面积共计 50 平方米（25 立方米）以上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5	主要街道两侧建（构）筑物的顶部、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或者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的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主要街道两侧建（构）筑物的顶部、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或者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主要街道两侧建（构）筑物的顶部、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或者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	拒不改正且堆放 1 平方米（或 0.5 立方米）以下，或吊挂 3 件以下的	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且堆放 1 平方米（或 0.5 立方米）以上 3 平方米（或 1.5 立方米）以下，或吊挂 3 件以上 10 件以下的	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且堆放 3 平方米（或 1.5 立方米）以上，或吊挂 10 件以上的	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6	废弃的架空管线和立杆未及时清理的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废弃的架空管线和立杆应当及时清理。违反规定的，责令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废弃的架空管线和立杆应当及时清理。违反规定的，责令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未改正且管线 10 米以下，或立杆 2 根以下	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管线 10 米以上 50 米以下，或立杆 2 根以上 5 根以下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未改正且管线 50 米以下，或立杆 5 根以上	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7	电线杆、交通护栏、路灯、路牌、站牌(亭)、消防栓、废物箱等市政公用设施未保持整洁、完好,出现残缺污损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未及时修复、清洁或者更换的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电线杆、交通护栏、路灯、路牌、站牌(亭)、消防栓、废物箱等市政公用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出现残缺污损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修复、清洁或者更换。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电线杆、交通护栏、路灯、路牌、站牌(亭)、消防栓、废物箱等市政公用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出现残缺污损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修复、清洁或者更换。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未改正且刻划、涂污或损坏 1 处或累计面积不足 1 平方米的	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刻划、涂污或损坏 2 处以上 5 处以下或累计面积 1 平方米以上 2 平方米以下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未改正且刻划、涂污或损坏发现 5 处以上或累计面积 2 平方米以上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8	维修、清疏排水管道或者沟渠，安装、维修、更换路灯等公用设施的，作业完成后未及时清理产生的废弃物，恢复环境整洁的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维修、清疏排水管道或者沟渠，安装、维修、更换路灯等公用设施的，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清理产生的废弃物，恢复环境整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维修、清疏排水管道或者沟渠，安装、维修、更换路灯等公用设施的，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清理产生的废弃物，恢复环境整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从轻	拒不改正且未及时清理产生的废弃物共计1处，或造成污染面积共计5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且未及时清理产生的废弃物共计2处，或造成污染面积共计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且未及时清理产生的废弃物共计3处以上，或造成污染面积共计10平方米以上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9	城市雕塑和其他景观设施未保持整洁、完好,出现残缺污损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未及时修复、清洁或者清理的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城市雕塑和其他景观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出现残缺污损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修复、清洁或者清理。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城市雕塑和其他景观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出现残缺污损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修复、清洁或者清理。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未改正且刻划、涂污或损坏 1 处,或累计面积 1 平方米以下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刻划、涂污或损坏 2 处,或累计面积 2 平方米以上 3 平方米以下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未改正且刻划、涂污或损坏 3 处以上,或累计面积 3 平方米以上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0	中心城区范围内以电子显示屏形式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在每日二十三时至次日七时开启的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心城区范围内以电子显示屏形式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不得在每日二十三时至次日七时开启。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心城区范围内以电子显示屏形式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不得在每日二十三时至次日七时开启。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拒不改正且1年内1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且1年内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且1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1	进行城市绿化作业的未妥善收集产生的废弃物避免扬撒，未在当日清理完毕；进行浇灌的将泥土冲刷至路面的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进行城市绿化作业的，应当妥善收集产生的废弃物避免扬撒，并在当日清理完毕；进行浇灌的，应当避免将泥土冲刷至路面。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进行城市绿化作业的，应当妥善收集产生的废弃物避免扬撒，并在当日清理完毕；进行浇灌的，应当避免将泥土冲刷至路面。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拒不改正且废弃物 2 处以下，造成污染面积 2 平方米以下的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且废弃物 2 处以上 5 处以下，造成污染面积 2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以下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且废弃物 5 处以上，造成污染面积 5 平方米以上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2	建筑工地、待建地块的围墙或者围挡未保持整洁、完好,出现残缺污损的,未及时修复、清洁或者更换的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建筑工地、待建地块的围墙或者围挡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出现残缺污损的,应当及时修复、清洁或者更换。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建筑工地、待建地块的围墙或者围挡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出现残缺污损的,应当及时修复、清洁或者更换。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围墙或者围挡残缺污损1处,或总面积1平方米以下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围墙或者围挡残缺污损2处,或总面积2平方米以上3平方米以下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围墙或者围挡残缺污损3处以上,或总面积3平方米以上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3	临街和广场周边门店擅自超出门、窗、外墙摆放商品、桌椅、广告牌、灯箱和扬声器等物品的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临街和广场周边门店不得擅自超出门、窗、外墙摆放商品、桌椅、广告牌、灯箱和扬声器等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临街和广场周边门店不得擅自超出门、窗、外墙摆放商品、桌椅、广告牌、灯箱和扬声器等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拒不改正且摆放 2 平方米（或立方米）以下的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且摆放 2 平方米（或立方米）以上 5 平方米（或立方米）以下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且摆放 5 平方米（或立方米）以上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4	经批准经营的流动摊贩未保持经营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的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经批准经营的流动摊贩应当保持经营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卫生整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经批准经营的流动摊贩应当保持经营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卫生整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拒不改正且1年内1次同类违法行为，或污染面积在2平方米以下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且1年内2次同类违法行为，或污染面积在2平方米以上4平方米以下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且1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污染面积在4平方米以上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5	擅自占用街道及其两侧、公共场地摆摊设点、兜售物品的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擅自占用街道及其两侧、公共场地摆摊设点、兜售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擅自占用街道及其两侧、公共场地摆摊设点、兜售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拒不改正且摆放 2 平方米（或立方米）以下的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且摆放 2 平方米（或立方米）以上 5 平方米（或立方米）以下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且摆放 5 平方米（或立方米）以上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6	占用街道及其两侧、公共场地进行经营性车辆清洗的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 禁止占用街道及其两侧、公共场地进行经营性车辆清洗。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 禁止占用街道及其两侧、公共场地进行经营性车辆清洗。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拒不改正且1年内1次同类违法行为，或占用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且1年内2次同类违法行为，或占用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且1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占用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7	擅自占用街道及其两侧、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品）的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擅自占用街道及其两侧、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擅自占用街道及其两侧、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拒不改正且堆放物料（品）1立方米（或平方米）以下	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且堆放物料（品）1立方米（或平方米）以上3立方米（或平方米）以下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且堆放物料（品）3立方米（或平方米）以上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8	擅自占用街道及其两侧、公共场地设置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擅自占用街道及其两侧、公共场地设置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擅自占用街道及其两侧、公共场地设置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拒不改正且搭建面积 2 平方米以下的	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且搭建面积 2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且搭建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9	经批准临时占用街道及其两侧、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品）、设置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未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在占用结束后未及时清理产生的废弃物的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街道及其两侧、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品）、设置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并在占用结束后及时清理产生的废弃物。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街道及其两侧、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品）、设置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并在占用结束后及时清理产生的废弃物。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拒不改正且占用面积在2平方米以内，或未及时清理现场1天以下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且占用面积在2平方米以上4平方米以内，或未及时清理现场1天以上2天以下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且占用面积在4平方米以上，未及时清理现场2天以上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0	在户外以张挂、张贴等形式设置条幅、空飘物、彩旗、纸质广告等宣传品，未经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同意的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在户外以张挂、张贴等形式设置条幅、空飘物、彩旗、纸质广告等宣传品，应当经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同意。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在户外以张挂、张贴等形式设置条幅、空飘物、彩旗、纸质广告等宣传品，应当经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同意。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拒不改正且未经批准张挂、张贴数量3处以下，或面积累计2平方米以下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且未经批准张挂、张贴数量3处以上5处以下，或面积累计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且未经批准张挂、张贴数量5处以上，或面积累计5平方米以上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1	在建（构）筑物外墙、户外设施、公共地面和树木上涂写、刻画的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建（构）筑物外墙、户外设施、公共地面和树木上涂写、刻画。违反规定的，责令清理干净，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建（构）筑物外墙、户外设施、公共地面和树木上涂写、刻画。违反规定的，责令清理干净，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涂写、刻画外墙、户外设施 0.25 平方米以下，涂写、刻画树木 1 处的	可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清理干净
				一般	涂写、刻画外墙、户外设施 0.25 平方米以上 0.5 平方米以下，涂写、刻画树木 2 处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涂写、刻画外墙、户外设施 0.5 平方米以上，涂写、刻画树木 3 处以上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2	从事环境卫生经营性作业不符合环境卫生作业标准的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从事环境卫生经营性作业应当符合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违反规定的，责令环境卫生经营性作业单位改正，可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从事环境卫生经营性作业应当符合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违反规定的，责令环境卫生经营性作业单位改正，可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在 1 天内改正，或不符合 1 项标准的	可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环境卫生经营性作业单位改正
				一般	在 1 天以上 2 天以内改正，或不符合 2 项标准的	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超过 2 天未改正，或不符合 3 项标准的	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3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废电池、玻璃瓶以及各种食品包装物等废弃物；使用粪便、粪水浇灌露天植物；乱倒粪便、污水；乱扔动物尸体的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二）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废电池、玻璃瓶以及各种食品包装物等废弃物；（三）使用粪便、粪水浇灌露天植物；（四）乱倒粪便、污水；（五）乱扔动物尸体。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从轻	1年内1次同类违法行为，或污染面积在1平方米以下的	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1年内2次同类违法行为，或污染面积在1平方米以上2平方米以下的	处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从重	1年内3次同类违法行为，或污染面积2平方米以上，或阻碍执法的	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4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作业未保持作业场地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物品堆放在作业场地外,作业场地位于居住区内的接收带有刺激性异味的物品的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作业应当保持作业场地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物品不得堆放在作业场地外,作业场地位于居住区内的不得接收带有刺激性异味的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作业应当保持作业场地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物品不得堆放在作业场地外,作业场地位于居住区内的不得接收带有刺激性异味的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拒不改正且摆放2平方米(或立方米)以下,接收带有刺激性异味物品1年内1次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且摆放2平方米(或立方米)以上5平方米(或立方米)以下,接收带有刺激性异味物品1年内2次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且摆放5平方米(或立方米)以上,接收带有刺激性异味物品1年内3次以上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5	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人未对公共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及时进行维护,出现损坏的,未及时进行修复或者更换,保持正常使用,逾期未改正的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人应当对公共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及时进行维护,出现损坏的,应当及时进行修复或者更换,保持正常使用。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人应当对公共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及时进行维护,出现损坏的,应当及时进行修复或者更换,保持正常使用。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少于 2 天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多于 2 天少于 5 天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多于 5 天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6	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闲置或者关闭公共环境卫生设施,逾期未改正的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闲置或者关闭公共环境卫生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闲置或者关闭公共环境卫生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从轻	逾期少于 5 天改正,或行为发生时间少于 1 个月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多于 5 天少于 10 天改正,或行为发生时间多于 1 个月少于 2 个月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多于 10 天改正,或行为发生时间多于 2 个月,或造成严重污染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7	损坏公共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禁止损坏公共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禁止损坏公共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重建（置）价值在 500 元以下的	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重建（置）价值在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重建（置）价值在 1500 元以上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8	单位或个人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公共厕所的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公共厕所。违反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公共厕所。违反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拆除、迁移、改建公共厕所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的	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拆除、迁移、改建公共厕所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 8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拆除、迁移、改建公共厕所面积在 80 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9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或者有效期届满后未拆除的	《惠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应当经依法批准后方可设置。 第二十二条款第四款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未延续的,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自设置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拆除户外广告设施。 第二十三条 因举办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节日庆典活动需要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临时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在户外广告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三日内拆除。	《惠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或临时户外广告,或者有效期届满后未拆除的,由市、县、区城乡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设置大型广告面积 20 平方米以下,或超期 5 天以下的	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设置大型广告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或者超期 5 天以上 15 天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设置大型广告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或者超期 15 天以上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临时户外广告,或者有效期届满后未拆除的	《惠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应当经依法批准后方可设置。 第二十二条款第四款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未延续的,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自设置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拆除户外广告设施。 第二十三条 因举办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节日庆典活动需要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临时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在户外广告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三日内拆除。	《惠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或临时户外广告,或者有效期届满后未拆除的,由市、县、区城乡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设置临时广告面积 3 平方米以下的,或者超期 3 天以下的	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设置临时广告面积 3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以下的,或者超期 3 天以上 5 天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设置临时广告面积 5 平方米以上的,或者超期 5 天以上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1	设置非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惠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设置非大型户外广告的，不得影响市容。	《惠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设置非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区城乡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经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 5 日内改正或拆除的	可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正或者拆除
				一般	经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 5 日以上 10 日以内或拆除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 10 日以上或拆除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2	户外广告设置人未履行对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监管和维护义务,逾期未改正的	《惠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人是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管理责任人,应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安全检测机构对设施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立即维修或者拆除。第二十六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人应当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证户外广告和招牌整洁、完好、美观、安全。户外广告和招牌出现画面污损、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等影响市容市貌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新;配置夜间照明设施的,应当保持照明设施功能完好;设置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灯箱等设施的,应当保持画面显示完整;出现断亮、残损的,应当及时维护、更换,并在修复前停止使用。第二十七条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大风黄色以上和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人应当及时对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进行安全检查,采取加固或者拆除等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惠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户外广告设置人未履行对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监管和维护义务的,由市、县、区城乡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年内1次同类违法,或逾期少于2天改正,或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下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1年内2次同类违法,或逾期多于2天少于5天改正的,或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或逾期多于5天改正,或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3	招牌设置人不按规定设置招牌或未履行安全检测、维护义务的	《惠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招牌设置人应当按照招牌设置规范、指引设置招牌，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第二十五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人是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管理责任人，应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安全检测机构对设施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立即维修或者拆除。第二十六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人应当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证户外广告和招牌整洁、完好、美观、安全。户外广告和招牌出现画面污损、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等影响市容市貌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新；配置夜间照明设施的，应当保持照明设施功能完好；设置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灯箱等设施的，应当保持画面显示完整；出现断亮、残损的，应当及时维护、更换，并在修复前停止使用。第二十七条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大风黄色以上和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人应当及时对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进行安全检查，采取加固或者拆除等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惠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招牌设置人不按规定设置招牌或未履行安全检测、维护义务的，由市、县、区城乡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未改正且1年内1次同类违法或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下的，或逾期少于2天改正的	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1年内2次同类违法或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或逾期多于2天少于5天改正的	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未改正且1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或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的，或逾期多于5天改正，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